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04
25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6)通过]

54/204. 企业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关于企业与合作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9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劳工问题的相关公约,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包括《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 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² 所载的各项承诺, 并吁请实施这些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私营部门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而做出的重要努力, 以及秘书长为同私营部门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所进行的各项努力,

认识到各国按其优先次序决定公私营部门如何发展, 是其主权权利,

强调企业和工业、包括参与国际商业活动的公司, 能够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作出重大贡献, 并且是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² 同上, 附件二。

重申必须从国家发展努力的角度促进适当的私有化、竞争、创业精神和支助企业的法律 and 财政框架以增进效率、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承认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微额筹资在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上的重要作用，

并承认蓬勃发展的企业部门对于经济成长、创造就业、贸易扩张和技术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认识到**公务部门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私营部门财务透明、投资者信心以及金融体制稳定之间的关联，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企业与发展”的报告；³

2. **鼓励**政府、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包括从事国际商业活动的公司，特别通过支持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的稳定运作和投资流通的方式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支助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发展努力；

3. **鼓励**政府创造环境，使企业能够以人道、可持续和对社会负责的方式从事活动；

4. **敦促**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企业与投资的环境，包括通过健全的宏观经济、财政和发展政策、法治、反贪污和反贿赂措施、透明的企业作法，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效率、公平和竞争性，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敦促**私营部门，包括从事国际商业活动的公司，采取有条理和公平的商业做法，同时在国际商业交易中遵循和促进正当、透明和负责的原则，以期有助于创造有利于企业与投资的环境的努力；

6. **请**国际社会，包括企业界和有关国际机构，考虑以何种方式和途径促进这种原则和做法，并促使多国公司在各国开展业务时尊重这些原则和做法；

7. **强调**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投资与贸易，对促进创业精神和私有化十分重要；

³ A/54/451。

8. **大力强调**需要充裕的资源，包括从各种来源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并需要以有利的条件、特别是共同议定的减让条件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以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商业服务来促进创业精神；

9.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发展优先次序和关注，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支助它们实现发展目标，特别是通过促进企业和创业精神；

10. **强调**微额筹资、包括微额信贷对生活贫穷者十分重要，因为这能使他们着手建立微型企业，从而创造自我就业，并有助于实现增强实力，特别是妇女，并要求加强支持微额筹资，特别是微额贷款的机构；

11. **重视**促进企业精神，特别是通过非正式部门和微型企业，由民间社会各种行动者发展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工业，以及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卖权和简化行政程序来进行；

12.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以建立和维持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包括帮助工人为前提，通过从事卫生、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方案来鼓励对人力资源的投资，并认识到此种努力是减少贫穷总战略的组成部分；

13.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提供论坛，就与私营部门发展和国际投资流动有关的问题进行政府间讨论，同时接纳私营部门代表的投入；

1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在促进创业精神、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进一步加强工作，特别是那些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酌情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支助；

15. **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按照其任务继续加强对促进创业精神的支持，并在执行本决议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到商业部门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到每个国家所定的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对性别观点的注意；

16. **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和议定的工作方案内，继续应会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执行国家方案，建立一个有利于企业、投资和环境；

17. **强调**需要继续应要求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高能力，鼓励私营部门更广泛地参与国家经济活动；

18. 请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协商，推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企业为支助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19. 决定将题为“企业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向该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